应收账款转让三方合同

本应收账款转让三方合同（一下称|《三方合同》）于$合同签订日期$由已下三方签订：

甲方：$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卖方客户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卖方客户法定代表$

乙方：$买方客户$

法定代表人：$买方客户法人代表$

丙方：微金时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707D

负责人：袁爱中

鉴于：

1、买卖双方决定以信用销售方式由甲方向乙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出租动产或不动产）。

2、为稳定买卖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与丙方于$合同签订日期$签订了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业务合同》），甲方将其现在或将来基于与乙方订立的基础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丙方，丙方作为商业保理向甲方提供包括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账款收取和坏账担保等在内的综合性国内保理金融服务。

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与丙方签订的上述《保理业务合同》；拟将甲方以信用方式向乙方销售货物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丙方，乙方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或其代理人付款，才能解除其付款责任。

乙方兹确认：

乙方将付款至微金时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袁爱中

账号：6222 2032 4569 8965 567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会付款至选定账户之外的任何其他账户。

1. ：甲方负责每（天/周/月）将其与乙方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已载有商业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条款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经核对无误后，由（有权签字人）盖章或签字向商业保理予以确认。盖章或签字样本如下：
2. ：乙方同意将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要求向商业保理进行付款。
3. ：在甲方签发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经乙方确认后，商业保理据此向甲方提供贸易融资。
4.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经相关签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合同各方。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各同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条约（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